

附件 7

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权益，强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规范执业行为，提升工作质量，现决定开展我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全面了解我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

二、工作对象、时间及内容

(一) 工作对象

辖区范围内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二) 工作时间

2024 年 4-6 月。

(三) 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见附表 1），严格查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

附表：1.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计划表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处罚情况
汇总表

附表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计划表

专项监督检查对象	检查类别	重点检查内容
辖区内注册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 资质证书	1.是否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 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的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是否转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3.是否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表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处罚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区县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情况		处罚情况					
	本底数	完成监督检查数	查处案件数 (件)	警告 (家)	罚没款			
					罚没款处罚 (家)	罚款总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总额 (万元)	罚没款总额 (万元)

备注: 查处案件数=未结案数+已结案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表

日期: